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6日起至

2020年5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5、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6、2020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8.225万股，其中股票期权21.319万份，限制性股票16.906万股；首次授予人数为126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10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23人；预留权益授予数量为9.904万股，其中股票期权3.778万份，限制性股票6.126万股；预留授予人数为64人，其中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30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4人。

7、2020年8月12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同意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进行修订，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述议案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决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9,020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到期不续签劳动合同/雇佣协议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和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29,020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22,560份，预留授予部分6,460份。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

鉴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9,020 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22,560 份，预留授予部分 6,460 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2,560 份；鉴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6,460 份。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中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29,020 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办理股份注销所涉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